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或“公司”）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相关规定，对九洲集团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11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000,000 张，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7,000,000.00 元，以及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169,811.32 元后，九洲集团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90,830,188.6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645 号）。

根据《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泰来九洲电气 100MW 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 B 项目	45,759.87	18,000.00
泰来九洲电气 100MW 平价上网光伏发电	42,765.63	16,083.02

电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合计	88,525.50	49,083.02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相关各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各方职责履行良好。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

1、截至2021年4月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泰来九洲电气 100MW 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 B 项目投入金额	泰来九洲电气 100MW 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投入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期末余额
49,083.02	13.43	17,582.20	5,743.65	15,000.00	10,770.60

2、截至 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 107,706,047.10 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东大直支行	75980188000147894	67,057.41	募集资金专户
泰来九洲新清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562010100101239611	4,202,029.71	募集资金专户
泰来九洲新风光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东大直支行	75980188000148020	103,436,959.98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07,706,047.10	

三、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余额情况

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泰来九洲电气100MW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B项目”、“泰来九洲电气100MW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已投入	募集资金余额（不包含利息）
泰来九洲电气 100MW 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 B 项目	18,000.00	17,582.20	417.80
泰来九洲电气 100MW 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	16,083.02	5,743.65	10,339.37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
合计	49,083.02	38,325.85	10,757.17

截止 2021 年 4 月 1 日，本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人民币 49,083.02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额人民币 23,325.85 万元（包含补充流动资金后为 38,325.85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0,757.17 万元（不包含利息），另外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 13.43 万元，余额合计为 10,770.6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节余、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并通过融资租赁等方式筹集部分资金，使得募集资金有所节余。

四、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泰来九洲电气100MW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B项目、泰来九洲电气100MW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已全容量并网发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将本项目截至2021年4月1日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0,770.6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结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支付的铺底流动资金、部分设备尾款和质保金从公司流动资金中予以支付。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将相关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2020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2020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相关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
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威

杨 威

陈超

陈 超

